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86號

原告 吳泰賢

被告 潘業勤 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潘業勤為被告提出本件訴訟，起訴之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2日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；惟潘業勤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07年2月5日即已死亡，有潘業勤之戶役政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所列之被告潘業勤已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白豐瑋